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0），公司副董事长刘凯、财务总监马云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。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刘凯先生、马云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，其减持计划已完成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计划	
		减持数量（≦股）	减持比例（占公司总股本）
刘凯	副董事长	300,000	0.04%
马云	财务总监	175,000	0.02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刘凯	副董事长	2018年3月13日	6.26	300,000
马云	财务总监	2018年3月13日	6.26	175,000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凯	副董事长	1,385,160	0.16%	1,085,160	0.13%
马云	财务总监	700,000	0.08%	525,000	0.06%

注：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，总股本由856,487,181股变更为855,908,981股，减持后占比随之更新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刘凯先生、马云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